

編者的話

依我國商標法規定，商標指任何具有識別性之標識，且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為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並得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者。一旦有使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則可能侵害他人商標；但法規中仍定有可供抗辯的例外事由。本月專題「**商標侵權抗辯事由與行為類型**」將從真品平行輸入商品之商標，以及善意先使用商標兩種情形，為讀者介紹商標的侵權抗辯類型。

在國外已經註冊之商標，由於其在國內也有合法授權之商標使用人，或已按國內法註冊商標，而未經合法授權之第三人，自國外進口有該商標之商品銷售，稱為平行輸入。國內許多企業習慣於周年慶活動時贈送平行輸入的商品作為消費贈品，往往也會在行銷廣告中將這些贈品的商標置於廣告內，這些行銷手法是否已侵害了這些贈品在國內的商標權人？專題一由林洲富先生所著之「**探討真品平行輸入之商品所有人使用商標範圍——以智慧財產法院判決為中心**」，將從我國商標法及公平交易法規定介紹，釐清商標權人對於真品平行輸入之商品主張商標權的範圍。

關於「真品平行輸入」情形是否侵害已於我國登記註冊商標之權利，實務多次在不同案件中透過判決方式表達具體意見。專題二由王義明先生所著之「**論主張真品平行輸入之界限——以商標法規範為中心**」，從「真品平行輸入」概念出發，比較民國 100 年商標法修法前後我國司法實務運作的情形，舉出近年來實務見解分歧之處，提出判決中應考量因素，供實務運作時參考。

善意先使用是商標法明定的侵權抗辯事由之一，立法目的為尊重既有先使用之事實及維護原有商標秩序，雖我國商標法採註冊保護原則，卻也立法兼採使用主義之優點，例外保護商標善意先使用之情形。專題三由高秀美小姐所著之「**善意先使用商標受法律保護之範圍及限制**」，以最近實務案例來探討善意先使用商標制度的本質、立法目的及法規限制，並對未註冊的善意先使用商標授權他人使用的爭議，提出看法及修法建議。

日本意匠制度下，圖像設計一般不能脫離所應用物品而單獨存在，因未實施「物品」，可能無法構成直接侵權行為，故日本導入了間接侵權的概念及規定。而我國現階段設計專利侵權判斷的流程架構與日本較為相似，日本所面臨的軟體侵權問題將可作為我國借鏡。論述由徐銘峯先生、陳重任先生所著之「**圖像設計專利採用歐洲型保護概念或導入間接侵權制度之探討**」，探討日本學界與實務界開放圖像設計標的後面臨的問題與相關因應對策，並分析「歐洲型保護概念」與「間接侵權制度」究竟何者較適合我國專利制度。

隨科技發展，學校教學也逐漸跳脫了過去以教課書為主題的教學方式，目前已有越來越多的遠距教學課程，藉著網路也更容易將教科書等著作物內容傳輸給大眾。本期著作權法修法專欄，由本局著作權組提供「**教學活動與教科書之合理使用**」，本次修法將利用著作進行遠距教學分為利用著作可合理使用、法定報酬與須取得授權制度三種情形，除配合教科書電子化之趨勢，亦將教科書公開傳輸納入合理使用之範圍。

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各篇精選內容，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